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109年9月30日
收文	第 179 號
送	秘書
送	法務
送	常務

#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 函

機關地址：6324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 
 聯絡人及電話：梁家樺 執行秘書、05-6364400 分機  
 204  
 傳真：05-6363850

632

虎尾郵政第140號信箱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扶雲仁字第1090000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勞動事件法規定及實務見解研討」律師教育訓練報名簡章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事件法規定及實務見解研討」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報名簡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檢送旨揭簡章如附件，惠請協助將本次教育訓練訊息轉知貴會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雲林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分會(存查)

##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

### 會長林重仁

**「勞動事件法規定及實務見解研討」  
律師教育訓練報名簡章**

於本(109)年度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勞動事件法，號稱最有感的司法改革，勞動爭議事件之紛爭解決機制並因此產生大變革，是否真能達成該法所欲達成之「迅速、妥適、專業、有效、平等處理勞動事件，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，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」之立法目的，有待實務運作及觀察。希望透過本次教育訓練，使律師能對勞動事件法能有更深入之了解，俾使廣大勞工朋友之權益能獲得更適切之保障。

-----本次教育訓練資訊如下-----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雲林律師公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
- 三、課程名稱：**勞動事件法規定及實務見解研討**
- 四、課程時間：民國(下同)109 年 10 月 31 日 (週六) 上午 9 時至 12 時
- 五、課程地點：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(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 116 號 6 樓)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於 **10 月 26 日 (一) 下午 5 時前**於線上報名

(<https://forms.gle/aXrWqMCVsW6izhiNA>)，或填妥次頁報名表  
後以傳真、e-mail 方式報名，亦可電話報名。

七、課程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講者
8:40-9:00	報到	
9:00-9:05	開場	
9:05-10:25	勞動事件法規定及實務見解研討	程居威 律師 (勝綸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)
10:25-10:40	中場休息	
10:40-12:00	勞動事件法規定及實務見解研討 (含課後 Q&A)	同上

八、程居威講師簡介：

**【現職】**

- 勝綸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
-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諮詢律師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外聘專家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獨任調解人、調解委員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諮詢律師、雲林縣斗六工業區廠區協進會諮詢顧問、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講師、台南市商業會法律顧問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顧問律師。

【經歷】

震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宇恆法律事務所律師、新北市勞工大學勞動法講師、中華人事主管協會勞動法令講師

「勞動事件法規定及實務見解研討」律師教育訓練報名表

※報名後如不克前來，煩請務必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或雲林律師公會，謝謝!

\*請問您是？  律師  其他：

\*請問您的飲食習慣為？  葷素不拘  素食( 全素、 蛋奶素)

姓 名	
聯絡電話	

\*您如有問題想請教講師或提出與其他參加教育訓練者共同討論，可寫於下方欄位：

報名表請傳真至：(05)636-3850，亦可掃描後 mail 至 [yunlin@laf.org.tw](mailto:yunlin@laf.org.tw)，謝謝!